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平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RDZX-PY-2023120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濮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平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7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平台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平台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平台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濮阳市五一中路 292 号六楼会议室（五一路振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濮阳市五一中路 292 号六楼会议室（五一路振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平台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RDZX-PY-20231208

三、项目预算金额：270000.00 元；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检察院绩效考核平台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服务合同签订起一年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濮阳市五一中路292号六楼606室（五一路振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

3、售价：3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五一中路292号六楼会议室（五一路振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

3、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五一中路292号六楼会议室（五一路振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濮阳市开德路

联系人：李琦

联系方式：15690730633

2、采购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五一中路 292 号

联系人：库晓雨

电话：0393-6116166 13193586962

发布人：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濮阳市开德路

联 系 人：李琦

电 话：156907306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五一中路 292 号

联 系 人：库晓雨

电 话：0393-611616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